

证券代码：871346

证券简称：宏伟超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94 号）

收到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石伟胜	董监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石伟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石伟胜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得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八）除上述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94 号）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